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耀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字第29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毛耀南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該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毒癮治療方式，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行之雙軌模式。前者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後者則係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以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獲得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而究採機構式的觀察勒戒或社區式戒癮治療處遇方式，則賦予檢察官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立法目的，就個案情節予以斟酌、裁量，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審酌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應「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

「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始得為之。可知是否為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事屬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刑事訴訟法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再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是倘於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另犯他罪，經提起公訴、判決有罪確定、撤銷假釋等待入監、執行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中，因均有礙於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故原則上應認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三、被告毛耀南固坦承本案採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封緘，然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並辯稱：許耀仁在我租屋處的客廳施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我就坐在旁邊沙發座，有聞到那個味道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2時32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屏東縣檢驗中心，先依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再以液（氣）相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1,36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7,116ng/mL，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2338）、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33）等件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

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古柯鹼為施用後1至4天、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為2至4天、大麻為1至10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MDMA為1至4天、MDA為1至4天、Ketamine為2至4天；且依常理判斷，一般吸入二手菸或蒸氣、粉末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又縱然吸食二手煙或蒸氣、粉末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93年7月30日管檢字第0930007004號函分別釋明在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是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依前揭報告所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過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況被告上開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1,36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7,116ng/mL，已逾液相、氣相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之閾值濃度（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100ng/mL）10倍之多，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訛，是以被告前揭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尚難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

(三)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91年8月1日釋放出所，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毒偵字第32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01 可稽。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02 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依法應再次令入
03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次查，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嗣經本院裁
05 定羈押獲准並延長羈押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6 堪認被告已有上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07 之情形。從而，檢察官考量被告現已在押，人身自由受到拘
08 束，據此認不宜對被告為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而向本院聲
09 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職權
10 裁量之適法行使，尚無裁量怠惰、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
11 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從而，
12 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核無不
13 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張明聖